

0001276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5]218号

关于明山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实施本溪市明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地[2005]9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将本溪市明山区卧龙镇欢喜岭村集体旱地 1.952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明山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- 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- 三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用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- 四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七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本溪市国土资源局

